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48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9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72,966.80元。

2、截至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165,546股变更为408,050,746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则应对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经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6元/股变为4.991元/股。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1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91元/股,公司已将回购款共计572,966.8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 011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165,546股减少至408,050,7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95,381	14.85	-114,800	60,480,581	1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70,165	85.15	0	347,570,165	85.18
三、股份总数	408,165,546	100.00	-114,800	408,050,746	100.00

注:公司目前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及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期,股本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8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8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128,7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2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回购价格为4.99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72,966.80元。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28.82+4.991×(-114,800/408,162,750)×100%)]/[1+(-114,800/408,162,750)×100%)]=28.8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下同);

2、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8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366,4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1.13%以上。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183,2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0.57%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0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4,366,472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1.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73,551	100.00	0	2,149,973,551	100.00
总股本	2,149,973,551	100.00	0	2,149,973,5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621,38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7,978.18万元,货币资金为875,698.84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32%、6.25%、22.8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浙江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南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1月4日,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南存辉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南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901,0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0744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叶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叶淑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股(含),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07%,占其持有股份的24.7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淑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00	0.000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任职公司监事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淑玉	不超过:2,300股	不超过:0.0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股	2021/12/15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00股(含),计划减持比例以2,300股除以总股本3,232,445,520股,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叶淑玉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淑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淑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6%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51,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2%,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金额为164,722,660.8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11,6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4,102,92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被告上诉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3,567,199.35元、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集团”)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相关欠款,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作立案预登记。202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美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21年4月24日,公司公告该案件将于2021年5月31日开庭审理。2021年9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一审判决酒店公司胜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3月17日、4月24日、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临2021-020号、临2021-036号、临2021-067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上诉答辩通知书》【(2021)琼0108民初533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琼0108民初5330号],因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1)琼0108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现提出上诉,现将上诉人的上诉状副本送达给你,你须在收到该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答辩状一式叁份,送到(或寄到)我院民事审判庭。”

(二)上诉人黄金海岸集团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改判原判决,判定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消费签单款利息;或依法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2、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酒店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及酒店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